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健康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
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
第 171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第一條 本校學生得按本辦法，接受健康檢查及管理。

第二條 本校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成立主旨乃在促進全校師生身、心健康，培養個人養成健康的生活型態，其主要執行功能如下：

一、新生健康檢查及指導：

（一）本校新生必須依照本校體檢表項目完成健康檢查。

（二）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包括：一般性體檢暨特殊檢查。

（三）凡經體檢不合格者，視其對個人或團體的健康妨害程度得不准辦理入學手續。

（四）凡未按規定繳交體檢表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。

（五）每年辦理個別及團體衛教、特殊疾病衛教，增加新生對自我照顧的能力。

二、缺點矯治及追蹤檢查

（一）凡本校新生，於入學體檢時，發現患有體格缺點而需矯治者，均須接受矯治。

（二）所有矯治工作由本組通知學生本人給予相關衛教，並追蹤其矯治結果。

（三）體檢表有漏做項目，應於該學期補做，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。

三、急救處理：

（一）本組設有自助換藥區，提供輕度受傷之本校學生按照使用程序及說明自行矯治。

（二）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或傷害時，由本組依緊急傷病處理原則處置後轉介至醫療機構就診。

四、一般診療：

本組設有家醫科門診，提供免費診療或保健諮詢服務。

五、傳染病防治：

（一）學生經醫師確診染患傳染病，應通報校方，且須接受本組進行個案通報與管理。

(二)學生因傳染病須採取健康自主管理者，於隔離措施期間，可申請公假。

六、休養：

本組設有休養室，凡學生在校因疾病需暫時休養者，可至本組登記使用。

七、病假管理：

學生因病在本組休養者，可取得病假證明單，以利辦理病假手續

第三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